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华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及进行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对杭华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56号），杭华股份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000万股，并于2020年1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总股本为240,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A股后总股本为32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47,321,415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72,678,585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的3,321,415股限售股已于2021年6月11日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股东持有的限售股，共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名，持有限售股共计107,208,000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33.5025%，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1年12月13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一)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株式会社 T&K TOKA (以下简称“TOKA”) 承诺:

1、TOKA 自杭华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 TOKA 直接和间接持有杭华股份首发前股份, 也不提议由杭华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 TOKA 持股期间, 若股份锁定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 则 TOKA 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除上述承诺外,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二) 上述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107,208,000 股, 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33.5025%;

(二)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13 日 (因 2021 年 12 月 11 日是非交易日, 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三)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股)
1	株式会社 T&K TOKA	107,208,000	33.5025	107,208,000	-
	合计	107,208,000	33.5025	107,208,000	-

(四)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股)	限售期 (月)
1	首发限售股	107,208,000	12
合计	-	107,208,000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一）杭华股份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

（二）杭华股份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本次实际可流通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杭华股份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杭华股份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一鸣

王一鸣

潘洵

潘洵

